

#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各單位機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二梯次公告

老師您好：

現有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自強學生助學金」、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」提供獎助學金申請，若您班上有合乎申請資格的學生，請轉告學生備妥資料至註冊組索取申請書辦理，謝謝您！

教務處 敬啟 114.02.26

##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自強學生助學金

一、申請對象：(1)設籍臺北市之八九年級學生

- (2)家庭無固定收入生計困難以致無力負擔學雜費
- (3)未領有各級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子女學費補助及其他獎助學金
- (4)有特殊緊急困難狀況經調查屬實者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成績標準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助學金申請表乙份(需填寫家庭經濟情形或急難變故)。
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。(由學校提供證明)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助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**114 年 3 月 7 日（五）前**

##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

一、申請對象：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之一者：

- (一)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二)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助學金申請書。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以受理)。
- 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(三)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- (四)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- (五)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- (六)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三、獎助學金金額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至 7000 元整。

補充:1.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2. 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
3. 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基金會審核決定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**114 年 3 月 7 日（五）前** \*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資料